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酒店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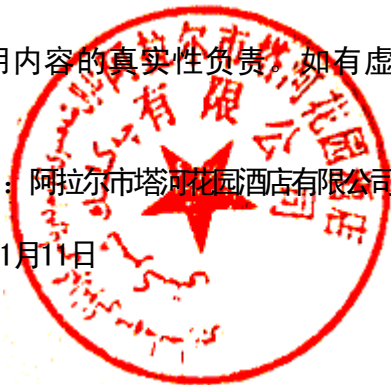
1.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拉尔市塔河花园酒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750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5.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拉尔市塔河花园酒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